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2月1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 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

大隊偵一隊小隊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現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壹、起訴之犯罪事實

(一)陳○宗於104年6月12日帶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查緝邱○嘉侵害LV公司智慧財產權商品乙案（下稱邱○嘉案）扣得相關證物後，於104年8月24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陳○宗於聯繫修○運輸有限公司將扣押之證物自保二總隊駐地載運至位在新北市深坑區之北區大型贓物庫，並於支付運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即於104年11月3日將修○運輸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嗣其於104年11月4日復帶隊前往臺南市永康區查緝莊○隆侵害LV公司智慧財產權商品乙案（下稱莊○隆案）扣得相關證物後，陳○宗於聯繫上進貨運有限公司將扣押之證物自臺南市永康區載運至前揭保二總隊駐地，並於支付運費7,000元後，即於104年11月5日將上○貨運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陳○宗明知上開載運扣押物之運費由其先行墊支後，均已申請

核銷及取得核撥之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LV公司查緝前開邱○嘉案及莊○隆案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之職務上機會，於104年11月16日，向有於邱○嘉案及莊○隆案協助調查及鑑識工作之洪○徽佯稱：前揭邱○嘉案之入庫運費為4,000元，莊○隆案查扣證物運回臺北運費為7,000元，共須支付運費11,000元予貨運行云云，經洪○徽向吳○娜請示後，吳○娜即指示由世○公司先行支付後再向LV公司請款，陳○宗繼而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予洪○徽，並向洪○徽謊稱該帳戶為貨運行之帳戶，致洪○徽不疑有他，誤認應支付上開運費，且誤信陳○宗所告知之前揭帳戶確為貨運行所有，遂委託不知情之友人江○雯於同日，轉帳11,000元至上開陳○宗之帳戶內，陳○宗因而詐得11,000元。嗣洪○徽於104年12月間檢具費用明細予吳○娜，經吳○娜向LV公司申請包含上開費用美金344元在內之美金3,531元，LV公司即撥付款項予洪○徽。

(二)陳○宗於食髓知味後，因莊○隆於104年12月4日主動交付其他侵害LV公司智慧財產權商品，陳○宗即聯繫上○貨運有限公司將該批證物自臺南市永康區載運至前揭保二總隊駐地，並於支付運費7,000元後，於同日將上○貨運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申請核銷，陳○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LV公司查

緝前開莊○隆案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之職務上機會，循上開詐取運費之模式，於104年12月10日，向洪○徽佯稱：前揭莊○隆案於11月30日、12月4日兩次證物運送回臺北共須支付運費14,000元予貨運行云云，經洪○徽向吳○娜請示後，吳○娜即指示由世○公司先行支付後再向LV公司請款，陳○宗繼而提供上開帳戶予洪○徽，致使洪○徽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以其所申設之帳戶，轉帳14,000元至開陳○宗所佯稱為貨運行帳戶而實際上係陳○宗所有之帳戶內，陳○宗因而詐得14,000元。嗣洪○徽於105年2月1日檢具費用明細予吳○娜，經吳○娜向LV公司申請包含上開運費美金438元（品項為PG Search）在內之美金2,785元，LV公司即撥付款項予洪○徽。

貳、起訴之法條

被告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檢察官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先後2次分別詐得金額均未達5萬元，情節輕微，另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